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1) 有關**  
**(A) 百威可能認購新華聯股份**  
**（涉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B) 可能配售新華聯股份**  
**之諒解備忘錄**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聯及百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聯合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華聯及百威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華聯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擬按暫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已獲授90天的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於獨家期期間，華聯不得就可能認購事項或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而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認購人除外）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華聯及百威亦協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暫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予承配人，以維持華聯之公眾持股量。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華聯股份及華聯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其享有控制或指揮權。

倘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落實，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華聯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55.30%權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華聯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或轉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可能認購事項進行至完成，認購人將須就其本身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華聯股份及華聯其他證券向華聯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有鑑於此，認購人擬就於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如有）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華聯獨立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其可由認購人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獲認購人豁免且華聯及認購人均進行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須因可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華聯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繼續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認購事項之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確實要約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有關要約作出公告為止。



## 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華聯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擬認購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須受一年禁售期所規限。可能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諒解備忘錄，華聯及百威亦協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暫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予承配人，以維持華聯之公眾持股量。

認購人擬擁有(i)華聯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約62.81%（假設概無轉換或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ii)華聯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約55.30%（假設概無轉換或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 認購價及配售價

認購價及配售價均為每股華聯股份0.16港元，其較：

- (i) 華聯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50.00%；
- (ii) 華聯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51.52%；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華聯股份資產淨值約0.0284港元溢價約463.98%（基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華聯股份數量）。

認購價由華聯與百威經參考華聯股份流通量、近期交投表現、華聯之資產淨值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量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華聯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能認購事項、可能配售事項、認購價及配售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聯及華聯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華聯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以下載列華聯(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i)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及 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4)		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及 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4)	
	華聯股份數目	%	華聯股份數目	%	華聯股份數目	%
<b>華聯之主要股東</b>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700,000,000	55.30	3,700,000,000	48.07
中國成套 (附註1)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11.96	800,000,000	10.40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13.69	300,000,000	4.48	1,189,500,000	15.45
<b>華聯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b>						
Hollyview (附註2)	212,495,083	9.70	212,495,083	3.17	212,495,083	2.76
李靈修女士 (附註2)	3,448,000	0.16	3,448,000	0.05	3,448,000	0.04
<b>小計</b>	<b>1,315,943,083</b>	<b>60.06</b>	<b>5,015,943,083</b>	<b>74.96</b>	<b>5,905,443,083</b>	<b>76.72</b>
<b>華聯之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800,000,000	11.96	800,000,000	10.40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90,000,000	4.11	90,000,000	1.34	206,250,000	2.68
華聯之其他公眾股東	785,236,917	35.83	785,236,917	11.74	785,236,917	10.20
<b>華聯公眾股東小計</b>	<b>875,236,917</b>	<b>39.94</b>	<b>1,675,236,917</b>	<b>25.04</b>	<b>1,791,486,917</b>	<b>23.28</b>
<b>總計</b>	<b>2,191,180,000</b>	<b>100.00</b>	<b>6,691,180,000</b>	<b>100.00</b>	<b>7,696,930,000</b>	<b>100.00</b>

附註：

1.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之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權益。800,000,000股華聯股份由中國成套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華聯股份由中成國際糖業實益擁有。除該等300,000,000股華聯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總額533,700,000港元並可於其轉換期轉換為889,500,000股新華聯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2. Hollyview實益擁有212,495,083股華聯股份。Hollyview由華聯及百威之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全資擁有。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華聯股份。李靈修女士為胡野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國家開發銀行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權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之全部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則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除該等90,000,000股華聯股份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本金總額69,750,000港元並可於其轉換期轉換為116,250,000股新華聯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4.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之用。華聯須確保於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已獲授90天的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於獨家期期間，華聯不得就可能認購事項或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而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認購人除外）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 **盡職審查**

認購人已獲准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華聯進行業務、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

### **承諾**

華聯向認購人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將不會為業務經營以外的目的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華聯股份或其他華聯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或新增借貸，或進行重組（屬華聯附屬公司層面的重組除外）、併購，或產生任何其他債務或負債（於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提名華聯董事**

認購人擬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名不超過六名人士擔任華聯董事會之執行華聯董事，而至少兩名現任執行華聯董事將於緊隨下任董事獲委任後辭任彼等之職務。

##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相關）獲認購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已信納對華聯及華聯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有關其業務及經營、法律及財務以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獲百威董事會及百威股東批准；
- (iii) 於華聯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向華聯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法定資本可能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華聯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及華聯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獲得政府批准及許可（如必要）；
- (v) 華聯將進行可能配售事項，以確保華聯將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可獲認購人豁免）；
- (viii) 華聯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x)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x) 並無違反陳述、聲明、保證或其他責任。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華聯之資料

華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及於牙買加進行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華聯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加強華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之良機，及可能認購事項將符合華聯及華聯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共有2,191,180,000股已發行華聯股份；及(ii)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3,45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每股華聯股份0.60港元轉換為合共1,005,750,000股新華聯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華聯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華聯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開採蒙古鎢礦；及(i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華聯股份或華聯其他證券。胡野碧先生（華聯之執行董事及亦為百威之執行董事）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Hollyview於212,495,083股華聯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已確認，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華聯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華聯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倘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落實，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華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55.30%權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華聯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或轉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可能認購事項進行至完成，認購人將須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華聯股份及華聯其他證券向華聯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有鑑於此，認購人擬就於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如有）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華聯獨立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其可由認購人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獲認購人豁免且華聯及認購人均進行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須因可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華聯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清洗豁免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百威擬保留其豁免清洗豁免條件之權利。因此，要約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繼續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認購事項之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確實要約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有關要約作出公告為止。

## **恢復買賣華聯股份**

應華聯之要求，華聯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聯已向聯交所申請華聯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恢復買賣百威股份**

應百威之要求，百威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百威已向聯交所申請百威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諒解備忘錄從性質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華聯股東、百威股東及彼等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聯股份、百威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要求，華聯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敬請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彼等買賣任何華聯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威」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百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百威董事會」	指	百威董事會
「百威董事」	指	百威董事
「百威股份」	指	百威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百威股東」	指	百威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華聯向中成國際糖業及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3,4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合共1,005,750,000股新華聯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正式認購協議」	指	華聯與認購人就可能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最終正式認購協議
「Hollyview」	指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華聯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
「華聯董事會」	指	華聯董事會
「華聯董事」	指	華聯董事
「華聯集團」	指	華聯及其附屬公司
「華聯獨立股東」	指	除(i)百威、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ii)涉及或於可能認購事項、可能配售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如有)擁有權益之華聯其他股東以外之華聯股東

「華聯股份」	指	華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華聯股東」	指	華聯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暫停華聯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華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華聯（作為潛在發行人）與百威（作為潛在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能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價」	指	每股華聯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華聯擬將發行予承配人之最多800,000,000股新華聯股份
「可能配售事項」	指	建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可能認購事項」	指	先前認購人按暫定認購價0.16港元可能認購6,000,000,000股新華聯股份
「先前認購人」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百威或其任何聯屬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華聯股份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700,000,000股新華聯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人毋須因可能認購事項而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華聯已發行之華聯股份及證券向華聯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聯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華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百威之責任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惟有關百威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威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胡野碧先生、柳驊博士及孟昭億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

百威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華聯之責任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惟有關華聯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